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為強制性供款所訂的有關入息水平

目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中期檢討。政府當局希望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及其建議的相關法例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供我們擬訂相關立法建議時作參考。

積金局的檢討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10A 條規定，積金局須至少每四年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積金局已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強積金條例》進行相關檢討。在上一次調整有關入息水平時，有意見認為因應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應該更新強積金法例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積金局現正全面檢討該法定調整機制。

3. 現時的最底有關入息水平是參考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他因素而訂定的。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調高至每小時 30 元，積金局於新的法定調整機制尚未訂立前，進行了有關入息水平的中期檢討。

4. 在檢討過程中，積金局諮詢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意見，檢討報告載於附錄。積金局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因應新的法定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定為每小時 30 元，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6,500 元調高至 7,100 元；

- (b) 推行積金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建議的第二階段調整（該建議建基於其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檢討），即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調高至\$30,000；以及
- (c) 在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附屬法例後的三個月起，實施經調整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同時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以減省行政工作。

5. 同時，積金局建議簡化適用於建造業及飲食業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以便更切合該等僱員及其僱主的需要，詳情見積金局的檢討報告（附錄的第 8.1 至 8.5 段）。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對積金局的檢討結果及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中期檢討及其他相關議題報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3年2月

目錄

1. 摘要	1
2. 背景	2
3. 法定調整機制.....	3
4. 2010 年的檢討.....	4
5.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	6
6. 諮詢相關界別.....	8
7. 建議	11
8. 相關議題 –	
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	13
附件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摘錄(第 485 章).....	16
附件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之摘錄(第 485E 章).....	18
附件 C	
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7,100的影響	20
附件 D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30,000的影響	21

1. 摘要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簡稱《條例》)第 10A 條(附件 A)規定，由該條文於 2002 年 7 月 19 日開始生效起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

1.2 積金局已分別於 2006 年 7 月及 2010 年 7 月根據《條例》第 10A 條的規定，完成首次及第二次檢討。下一次檢討須於 2014 年 7 月完成。

1.3 在 2010 年 7 月完成的第二次檢討之後，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參考了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28)，與其他因素，進行了調整。積金局自 2010 年的檢討之後，本來須於 2014 年 7 月完成下一次檢討，但鑑於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 2013 年 5 月 1 日生效，因此進行及完成了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一次額外檢討(簡稱「中期檢討」)。

1.4 本報告載列了檢討結果及積金局因應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強制性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調整的建議。

1.5 本報告亦載述積金局鑑於所接獲的意見，就另一相關議題提出建議，簡化建造業及飲食業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以期更切合該等僱員及其僱主的需要。現時，有關供款計算方法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E 章)(簡稱《命令》)(附件 B)訂明。

2. 背景

2.1 《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每個供款期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自僱人士則須就每個供款期以其有關入息的 5% 供款，所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每日、每月及每年數值計算，以切合不同長短的供款期。

2.2 《條例》第 9 條（附件 A）訂明，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供款。目前，《條例》附表 2 訂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6,500（每日 \$250 及每年 \$78,000）（附件 A）。

2.3 《條例》第 10 條（附件 A）訂明，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為僱員供款。目前，《條例》附表 3 訂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25,000（每日 \$830 及每年 \$300,000）（附件 A）。

3. 法定調整機制

3.1 《條例》第 10A 條（附件 A）規定，由該條文於 2002 年 7 月 19 日開始生效起計，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條例》附表 2 及 3 內該兩個水平。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須考慮以下兩項法定調整因素：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一須考慮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一須考慮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而上述兩者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數據。法例並無阻止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其他因素。

4. 2010 年的檢討

4.1 積金局按《條例》第 10A 條的規定，於 2010 年 7 月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了檢討（簡稱「2010 年檢討」），並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以供考慮。2010 年檢討顯示，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按當時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即 2010 年第一季的數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分別定於 \$5,250 及 \$30,000 的水平。當 2010 年第三季的數據公布後，積金局更新了檢討結果，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 \$5,500，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維持在 \$30,000 水平。

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4.2 2011 年 2 月，2010 年檢討的結果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在討論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 \$5,500 時，大部分委員會委員均就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法定調整機制已不合時宜一事表達關注。在得出機制檢討結果前，現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訂定是參考了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時中位數。假設每月工作日數為 26 天，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整體就業人口工時中位數（8 小時）計算，參考數值為每月 5,824 元；如按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訂出的四個低薪行業¹工時中位數（8.5 小時）計算，參考數值則為每月 6,188 元。政府當局認為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5,000 元加至 6,500 元是可以接受的，亦反映了社會上的大致共識。該水平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4.3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儘管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增加該水平至 \$30,000，其他持分者普遍不同意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過由

¹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討論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曾參考多項資料（包括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統計資料）以訂出四個低薪行業，分別為飲食業；零售業；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以及其他低薪行業（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以及食品處理及生產）。

\$20,000 增至 \$30,000。2011 年 3 月，積金局鑑於所得的意見，建議採用分兩個階段的方式以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把該水平先增至 \$25,000，然後增至 \$30,000。分兩個階段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做法已考慮以下兩點：(1)有意見指一次過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調高至 \$30,000 會對僱主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以及(2)積金局將會檢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而該檢討的進度應列入考慮的因素之一。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已調高至 \$25,000。

檢討調整機制

4.4 在立法過程中，積金局亦承諾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 18 個月後（即約於 2012 年 11 月），對法定調整機制展開檢討。這段為期 18 個月的時間，是爲了讓法定最低工資對僱員收入分佈的實際影響充分顯現，方再決定是否需要對機制進行調整，以及(如需調整)應如何進行。此法定調整機制的檢討現正在進行中，而該檢討將包括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和法定最低工資的關係等議題。積金局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就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方案進行諮詢。積金局會根據諮詢總結，就日後如何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新調整機制」）向政府提出建議。鑑於制訂方案、立法程序及實施工作需時，預期於 2014 年後才可採用新調整機制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5.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

因應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中期檢討

5.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行的每小時 \$28 調整至每小時 \$30。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立法會已通過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將於 2013 年 5 月 1 日實施。

5.2 鑑於現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等因素而訂定，積金局本來須於 2014 年 7 月進行下次檢討，但現已進行及完成了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一次額外檢討。

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5.3 在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方面，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所得出的水平為 \$6,000，低於現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6,500。把基準水平定為 \$6,000 並不切實際，加上須考慮上一次的調整，因此以法定最低工資為參考指標較為適當。採用得出 2011 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的方法，並按照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30) 及四個低薪行業²每日工時中位數的最新統計數字(即 9 小時³)計算，所得出的基準水平為 \$7,020。經考慮需要平衡僱員現時的實收薪酬和日後的退休儲蓄，以及僱主和受託人的行政工作和成本因素後，積金局認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上調至 \$7,100。

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5.4 就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所得出的水平為 \$35,000，比現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5,000 高出 \$10,000。積金

² 該四個低薪行業見註腳 1。

³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得出的 2011 年 5 月至 6 月的統計數字。

局認為應進行 2010 年檢討中建議的第二階段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而無須等待新調整機制的實施。按檢討時屬最近期的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及提供的數據（2012 年 6 月至 8 月）⁴，現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5,000 為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約第 82 個百分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必須反映工作人口的收入分佈，使強積金制度的權益得以維持在某一水平。而且，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同時進行調整，將會減省僱主及受託人的行政工作及成本。

每日 / 每年最低及高有關入息水平

5.5 除了每月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條例》附表 2 及 3 亦指明其相應的每日水平，目前分別是 \$250 及 \$830。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適用於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以及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其他僱員。就前者而言，其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反映於積金局在《命令》訂明的供款標準。

5.6 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終調整至 \$7,100 及 \$30,000，《條例》附表 2 及 3 以及《命令》亦需修訂，以反映相應的每日水平。沿用 2010 年檢討所採用的轉換原則於可考慮的每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7,100 及 \$30,000），相應的每日水平將會是：

	每月	每日
可考慮的新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7,100	\$273 ^(a) 向上捨入至 \$280
可考慮的新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30,000	\$1,000 ^(b)

^(a) 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26 日

^(b) 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30 日

5.7 附表 2 及 3 訂明的每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需相應修訂至 \$85,200（\$7,100 x 12）及 \$360,000（\$30,000 x 12）。

⁴ 按最近期的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及提供的數據（2012 年第三季），現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5,000 維持於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約第 82 個百分值。

6. 諮詢相關界別

6.1 積金局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及 1 月 17 日就應否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徵詢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簡稱「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就下列具體事項徵詢意見：

- (a) 應否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 \$7,020，以反映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0）；如決定予以調整，應否將 \$7,020 的基準向上捨入至 \$7,100；以及
- (b) 應否同時實施第二階段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把該水平提高至 \$30,000。

6.2 在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 \$7,100** 方面，諮詢結果如下：

- (a) 諮詢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與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0）同步調整，而經調整後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不應低於 \$7,020 的基準。
- (b) 勞顧會：
 - (i) 僱主及僱員代表均大致認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可因應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0）予以調整，他們認為 \$7,100 屬可接受的水平。
 - (ii) 一名僱員代表表示，在 2010 年檢討中，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由 \$6,188 的基準捨入至 \$6,500，因此是次中期檢討應奉行相同的原則，即把 \$7,020 的基準捨入至 \$7,500。
- (c)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認為應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但對調整金額則有不同意見。
 - (i) 成員同意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 \$7,100。

- (ii) 成員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把該水平調整至\$7,500，使更多低收入僱員可獲豁免，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從而增加實收薪酬。

6.3 在**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方面，諮詢結果如下：

- (a) 諮詢委員會：部分成員希望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同步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但對於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時間以及兩項調整應否同步實施進行了若干討論。成員的共識是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日期不應遲於2013年11月1日。
- (b) 勞顧會：委員普遍認為，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同步實施（即2013年5月1日）。不過，一名僱主代表建議於2013年11月1日才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待現行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6,500）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兩年後才實施。
- (c)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同步實施（即2013年5月1日）。

6.4 在實施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30,000的第二階段調整**方面，諮詢結果如下：

- (a) 諮詢委員會：成員達成共識，同意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
- (b) 勞顧會：委員普遍不反對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30,000。
- (c)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普遍不強烈反對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30,000，但有部分僱主代表關注到，較高收入僱員可能不願意因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

6.5 在**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方面，諮詢結果如下：

- (a) 諮詢委員會：成員達成共識，認為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應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相同，並同意不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b) 勞顧會：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意見不一。
 - (i) 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應定於 2013 年 5 月，以配合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一名僱員代表提出）。
 - (ii) 為求對僱主及僱員公平，實施時間不應早於 2014 年 6 月，即待現行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25,000）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後兩年才實施（僱主代表提出）。
 - (iii)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不應在強積金行政費用及表現有所改善之前生效，否則將進一步打擊僱員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一名僱員代表提出）。
- (c) 行業計劃委員會：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意見不一。一名僱員代表認為，即使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到 2014/2015 年才開始實施也可以接受。一名僱主代表亦提出相同的時間表。

7. 建議

7.1 積金局獲悉上文第 6 部的諮詢結果如下：

- (a) 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而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
- (b) 對於該水平的捨入方法，各方有不同意見。
- (c) 各方原則上普遍同意應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30,000。
- (d) 就實施時間方面，各方意見不一。部分人士堅持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與法定最低工資同步調整，但只有少數人士贊成在該較早時間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雖然各方普遍接受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同時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但亦普遍認為應延遲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7.2 鑑於上文第 5.3 及 5.4 段的討論，以及上文第 6 部的諮詢結果，積金局向政府提出以下建議以供考慮：

- (a) 採用類似於 2011 年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所採用的方法，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7,100—積金局備悉部分持分者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捨入至\$7,500。由於積金局現正檢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因此在該檢討完成前宜採用較保守的捨入方法。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7,100所造成的影響載列於附件 C。
- (b) 跟進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 2010 年檢討中提出而未完成的第二階段調整，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30,000 – 在 2010 年檢討中，積金局建議採用分兩個階段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做法，先提升至\$25,000，然後至\$30,000。分兩個階段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做法已考慮以下兩點：(1)有意見指一次過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調高至\$30,000會對僱主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以及(2)積金局將會檢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而檢討進度應列入考慮的因素之一。考

慮到新調整機制很大機會於 2014 年後實施，現在進行第二階段向上調整屬合理的做法。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必須反映工作人口的收入分佈，使強積金制度的權益得以維持在某一水平。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 \$30,000 所造成的影響載列於附件 D。

- (c) 在新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獲立法會通過後，給予三個月的時間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盡量使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日期緊貼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效日期（即 2013 年 5 月 1 日）。由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積金局須待立法會通過新修訂的水平後，才可通知僱主及受託人經調整的水平。此外，亦需預留時間推行宣傳計劃，以便有關訊息可傳達至全港的僱主，而僱主亦需時間就公司的系統及行政程序作所需的更改。

7.3 就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積金局的傾向是同時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簡化行政程序。

8. 相關議題 – 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

背景

8.1 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通常是日薪制及支薪頻密程度多於每月一次（例如按日支薪）。在這種薪酬模式下，若僱主須就每名僱員的每個供款期計算 5% 的強制性供款，或會增加僱主行政工作的負擔。積金局根據《條例》制定《命令》（附件 B），專門供參加行業計劃的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和臨時僱員使用。《命令》旨在提供較簡單的方法計算就臨時僱員應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

8.2 《命令》附表第 1 部、第 2 部及第 3 部，載有三個僱主和僱員須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簡稱「供款標準」）。每個供款標準均反映《條例》附表 2 及 3 所訂明的現行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 \$250 和 \$830）。第 1 部及第 2 部所載的供款標準大致相同。因此，簡單而言，《命令》可被視為訂明兩種相互獨立的供款計算方法，而每個計算方法各按不同情況有適用的供款標準：(i) 由僱主每日支薪一次的臨時僱員；(ii) 支薪的頻密程度少於每日一次的臨時僱員。

徵詢意見

8.3 基於運作經驗和建造業界的意見，指這兩個供款計算方法過於複雜和難以應用，積金局進行了檢討，以期簡化兩個供款計算方法。2012 年，積金局就可行的簡化方案，諮詢行業計劃委員會和其他持分者（大部分為代表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和工會組織）。各方同意應以一個新的計算方法及一個新的供款標準，取代《命令》下的兩個計算方法（包括所有供款標準）。新的供款標準將同時適用於所有屬行業計劃成員的建造業及飲食業臨時僱員，除了反映現時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250 及 \$830）外，並將訂明易記的按日計算強制性供款款額，以釐定應付強制性供款款額。這些僱員可以是日薪制（不論是每日支薪或非每日支薪）及非日薪制（例如週薪制）的臨時僱員。日薪制

僱員的僱主只須確定僱員的日薪及查核新供款標準以釐定應付供款款額。非日薪制僱員的僱主須先釐定僱員的平均日薪，然後查核新供款標準以釐定應付供款款額及計算應付供款總額。

8.4 積金局於 2013 年 1 月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再次諮詢行業計劃委員會（載於上文第 6.1 段）。成員認為上述調整的相關修訂（載於上文第 7.2 及 7.3 段）與採用新供款計算方法和一個新供款標準的相關修訂（載於上文第 8.3 段）應同時進行，以減少僱主及業界為實施變更所需的成本和工作。因此，積金局亦就先前已獲行業計劃委員會接納的新供款標準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新的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280 及 \$1,000），並向行業計劃委員會進行諮詢。

建議

8.5 積金局考慮行業計劃委員會和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後，建議修改《命令》，以上文第 8.3 段列載採用一個新供款計算方法和一個新供款標準，取代《命令》之下的兩個計算方法。積金局並建議上述修訂與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的相關修訂同時進行。按照此做法，獲行業計劃委員會接納、反映新的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新供款標準列載如下：

	臨時僱員日薪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1)	不足\$280*	\$10	\$0
(2)	\$280 或以上但不足\$350	\$15	\$15
(3)	\$350 或以上但不足\$450	\$20	\$20
(4)	\$450 或以上但不足\$550	\$25	\$25
(5)	\$550 或以上但不足\$650	\$30	\$30
(6)	\$650 或以上但不足\$750	\$35	\$35
(7)	\$750 或以上但不足\$850	\$40	\$40
(8)	\$850 或以上但不足\$950	\$45	\$45
(9)	\$950 或以上但不足\$1,000	\$50	\$50
(10)	\$1,000* 或以上	\$50	\$50

* 新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摘錄 (第 485 章)

9 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

- (1)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他意欲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 (2) 接獲第(1)款所指通知的僱主，必須藉着按照第 7A 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
- (3) 凡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在某供款期內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他不可根據第(1)款就該供款期作出選擇。
- (4)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10 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 (1)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他意欲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 (2) 接獲第(1)款所指通知的僱主—
 - (a) 必須藉着按照第 7A 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及
 - (b) 亦可就該僱員的有關入息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但他並無責任如此作出供款。
- (3) 凡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在某供款期內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他不可根據第(1)款就該供款期作出選擇。
- (4)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10A 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 (1) 管理局必須在自本條生效時起計的每段 4 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附表 2 或 3、或附表 2 及 3。
- (2) 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1)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管理局必須考慮—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附表 2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 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6500；
 -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250；
 -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6500的款額
2.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250。
3. 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6500 或每年\$78000。

附表 3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 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25000；
 -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830；
 -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25000的款額。
2.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830。
3. 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5000 或每年\$30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之摘錄 (第 485E 章)

附表

第 1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
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作出供款的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總款額
不足\$250.00	\$7.50	無
\$250.00 或以上但不足 \$260.00	\$13.00	\$13.00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但不超過 \$830.00	\$37.50	\$37.50
超過\$830.00	\$41.50	\$41.50

第 2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
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不足\$250.00	\$7.50	無
\$25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	\$13.00	\$13.00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但不超過\$830.00	\$37.50	\$37.50
超過\$830.00	\$41.50	\$41.50

第 3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
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供款期內平均每天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不足\$25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無
\$25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83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超過\$830.0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須供款\$41.5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須扣除\$41.50

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7,100 的影響

如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7,100，只有入息介乎\$6,500 或以上但低於\$7,100 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將會受到影響。有關調整的影響¹ 的摘要列載於下表。

對每名僱員／自僱人士成員的(a)每月供款總額，以及(b)退休時的累算權益的整體影響

僱員／自僱人士月入	\$6,500 – <\$7,100
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數目（佔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總數（即 2 422 600 人）的百分比）	53 300 人 (2.2%)
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佔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僱人士總數（即 326 100 人）的百分比）	8 400 人 (2.6%)
(a) 每月供款總額	
僱員每月供款總額減幅	(\$1,817 萬)
自僱人士每月供款總額減幅	(\$292 萬)
每月供款總額減幅	(\$2,109 萬)
(b) 每名成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²	
每名僱員成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減幅	(\$213,500)
每名自僱人士成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減幅	(\$217,200)

¹ 估算數字是基於以下多個來源的資料：(i) 政府統計處於 2012 年第三季所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提供的資料；及 (iii) 積金局刊發的 2012 年 9 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² 假設成員年齡為 35 歲，並持續作出強積金供款 30 年，而投資回報為每年 3.4%（即等同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作出的估算。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30,000 的影響

如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30,000，將影響入息超逾\$25,000 的僱員(及其僱主)和自僱人士。有關調整的影響¹的摘要列載於下表。

對每名僱員／自僱人士成員的(a)每月供款總額，以及(b)退休時的累算權益的整體影響

僱員／自僱人士月入	\$25,000 – \$30,000	>\$30,000	>\$25,000
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數目 (佔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 總數(即 2 422 600 人)的百分比)	126 000 人 (5.2%)	251 200 人 (10.4%)	377 200 人 (15.6%)
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僱人士 數目(佔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 僱人士總數(即 326 100 人)的 百分比)	26 100 人 (8.0%)	45 500 人 (14.0%)	71 600 人 (22.0%)
(a) 每月供款總額			
僱主每月供款總額增幅	\$2,573 萬	\$6,279 萬	\$8,852 萬
僱員每月供款總額增幅	\$2,573 萬	\$6,279 萬	\$8,852 萬
自僱人士每月供款總額增幅	\$561 萬	\$1,138 萬	\$1,699 萬
每月供款總額增幅	\$5,707 萬	\$1.3696 億	\$1.9403 億
(b) 每名成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²			
每名僱員成員退休時的累算權 益增幅			
- 僱主供款	\$127,900	\$156,500	\$147,000
- 僱員供款	\$127,900	\$156,500	\$147,000
總額	\$255,800	\$313,000	\$294,000
每名自僱人士成員退休時的累 算權益增幅	\$134,600	\$156,500	\$148,600

¹ 估算數字是基於以下多個來源的資料：(i) 政府統計處於 2012 年第三季所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提供的資料；及 (iii) 積金局刊發的 2012 年 9 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² 假設成員年齡為 35 歲，並持續作出強積金供款 30 年，而投資回報為每年 3.4% (即等同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作出的估算。